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度国土
变更调查工作项目

招标单位：莱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编制时间：2024 年 10 月

一、项目概况及预算情况

1、项目概况：本项目为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项目；共分 2 个包，供应商须对所投内容进行响应，报价若有遗漏则视为对采购人让利，供应商均应免费提供。

2、采购预算：本项目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元整（¥1450000.00 元），其中，第一包采购预算为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元整（¥1150000.00 元），第二包采购预算为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 元）。

二、采购标的具体情况：

1、项目背景

为贯彻《土地调查条例》、《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22 号）、《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3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和地类变化监测工作的通知》（鲁自然资办字[2023]48 号）的要求，全面掌握莱阳市国土利用变化情况，开展 2023 年度莱阳市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2、工作目标

2023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主要目标是：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开展国土利用动态全覆盖遥感监测，提取地类变化信息，统筹利用现有资料，结合有关专项监测及自然资源管理成果，统一制作调查底图，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 2023 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国土调查数据库，形成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并做好 2023 年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工作。结合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开展日常变更调查工作。切实保障莱阳市国土调查成果的现势性和准确性。

3、工作内容及划分：

第一包：

（1）完成城厢街道、龙旺庄街道、沐浴店镇、团旺镇、穴坊镇、羊店镇、姜疃镇、万第镇、谭格庄镇、河洛镇、山前店镇 11 个乡镇的日常变更、半年度、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包括：

1) 开展农村土地利用现状更新，结合下发的遥感监测成果、用地管理信息等，制作外业调查底图，完成监测图斑、补充提取图斑的内外业调查和举证工作；

- 2) 开展城镇村内部土地利用现状细化调查;
- 3) 完成权属界线上图和补充调查。

(2) 全面掌握 2023 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图层属性信息的变化情况, 完成各级数据库更新, 形成年度变更增量包;

(3) 完成各级成果质量检查;

(4) 开展国家级“互联网+”在线核查等相关工作;

(5) 汇总各项工作成果, 根据掌握的 2023 年度永久基本农田变化, 建设占用农用地、耕地非粮化、耕地非农化状况, 设施农业用地等各类自然资源管理的信息, 形成工作和数据分析报告。

(6) 各级数据库修改、更新、成果质量检查、汇总分析各项工作成果, 汇交至省厅。

(7) 完成 2023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工作: 以 2022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及 2023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 结合 2023 年度所有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竣工验收资料, 对新增耕地、减少耕地、二级地类发生变化耕地、新增和减少可恢复的农用地和恢复属性发生变化的农用地, 以及通过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实施质量发生变化的耕地和可恢复的农用地进行外业调查。通过调查、统计和分析, 掌握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变化情况, 形成 2023 年度更新数据包及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库。

第二包:

完成柏林庄街道、冯格庄街道、古柳街道、照旺庄镇、吕格庄镇、大乔镇、高格庄镇 7 个乡镇内业数据处理和外业调查、举证工作, 包括:

- 1) 开展农村土地利用现状更新, 结合下发的遥感监测成果、用地管理信息等, 制作外业调查底图, 完成监测图斑、补充提取图斑的内外业调查和举证工作;
- 2) 开展城镇村内部土地利用现状细化调查;
- 3) 完成权属界线上图和补充调查。

三、拟投入项目人员要求

1、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明确拟委派的项目部负责人及其他的专业人员。成交供应商根据项目和采购人需要, 随时增加人员, 项目负责人须全过程参与项目及各阶段项目成果的交流、汇报等工作。

2、项目部组成人员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强的协调沟通能力，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感和敬业精神、身体健康；熟悉政策法规和业务知识，没有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3、工作进展汇报：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按期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4、未经采购人许可，成交供应商拟投入项目部组成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遇特殊原因需要更换人员，成交供应商需书面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并确保更换后的人员具备与原工作人员相当的技术资历和工作经验。成交供应商只有在采购人同意后才能进行人员更换，否则将被视为违约处理，采购人将单方面解除本项目合同，且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

5、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1)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任务书及相关规范规定的；
- (2) 提交的成果存在错误、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 (3) 未经同意，逾期提交成果的。

四、拟投入项目设备要求

为保证成果的准确可靠，供应商须配有专业的设备设施，能够保证项目的正常实施。

五、成果要求

(1)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主要成果（包括数据库、影像、举证 DB、相关分析表格、文字报告等）；

(2) 2023 年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库。

注：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成果名称、格式、份数。

六、验收要求

1、本项目成果需通过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和自然资源部核查。

2、成交供应商须全力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验收。

3、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进行编制成果资料并对成果资料的质量负责。成果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规定和现行其他标准规范。

4、采购人将按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相关政策法

规的有关要求进行验收。

七、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需制定详细、完善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认识；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工作重点、难点解决方案；安全保密措施等。

2、供应商须保障所提供服务应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损失、损害、支出等一切费用（含律师费）。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3、保密要求：对本次采购获悉和可能获悉的采购人的商业秘密，除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外，不得将所获悉的前述商业秘密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也不得将所获悉的前述商业秘密以任何方式作其他用途或目的。

4、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相关服务人员因执行本项目出现的伤亡或在服务中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服务期限中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均由供应商负责处理，采购人均不予承担任何责任。

八、需满足的采购政策要求

1、采购人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范围内的产品，供应商应符合《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投报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所报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环保产品证书原件加盖公章，并且提供的节能环保产品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环保信息查询平台中可查询到，对于其中同时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单项节能认证的产品。

2、**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原则**：依据财政部、工信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的规定，**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其他未列明行业**。

3、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原则：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或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促进残疾人就业原则：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或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九、项目的服务期限、服务地点、付款方式等：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4个月内提交全部成果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本项目自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且政府采购指标正式下达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为预付款，人员入场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提交最终成果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余款待项目完成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本项目付款的具体时间根据莱阳市财政局拨款情况确定）

4、保险：本项目交接验收前发生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自行考虑是否对所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进行保险。

十、项目其他相关要求：

1、需满足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供应商除须满足本技术文件中所提的各项要求外，应同时满足国家最新规范和标准的各项要求。

2、质量要求：按照相关规定开展服务，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国家和行业的标准、规范，维护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服务主体的合法权益。

3、风险控制：总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期间内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费、材料费、通讯费、交通费、保险、税费、风险、相关手续费、现场勘察、调查、信息处理、材料收集、报告编制、管理、配合、验收、技术服务、后续服务、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全部费用。

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存在项目有暂停或终止的风险，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报价过程中须充分考虑预采购项目的风险，后期因项目暂停或终止产生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一、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莱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闫勇 电 话：0535-7299210

地 址：莱阳市旌旗西路 202 号